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郭育璧

出席委員：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焯意、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請假)、陳委員宏基(請假)、葉委員豐裕(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鈺、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請假)、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蔡主任孟幃(請假)、朱主任主恩(請假)、郭專員育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以 113 年 9 月 23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201 號函通知民雄鄉公所資格審查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本次會議提案二)，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一、候選人資格於 10 月 8 日簽奉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二、業以 113 年 10 月 11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210 號函通知新港鄉公所資格審查結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本次會議提案一），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 一、當選人名單於 10 月 17 日簽奉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 二、業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218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民雄鄉鎮北村及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 5 份，提請審議。

辦法：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民雄鄉及新港鄉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函請民雄鄉及新港鄉公所據以辦理。

參、討論事項組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本會第 347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及民雄鄉公所 113 年 10 月 14 日嘉民鄉民字第 1130022087 號函報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辦理。
- 二、本案補選已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選舉結果候選人(1)劉春養 113 票、(2)鄭漢上 329 票、(3)黃嘉富 276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鄭漢上當選為鎮北村長。
- 三、選舉結果經民雄鄉公所函報本會，業於 10 月 17 日簽奉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本次委員會議提案追認。
- 四、謹陳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嘉義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鎮北村	1	劉春養	男		無	113	否	
	2	鄭漢上	男		無	329	是	
	3	黃嘉富	男		無	276	否	

說明：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部份，其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該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無」。

嘉義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鎮北村	鄭漢上	男		無	329

說明：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部份，其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該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無」。

嘉義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1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鎮北村	1685	1402	3	3	0	1	1	0	728	718	10	0	83.2 %	51.93%	33.3 %

說明：

一、人口數請依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前一個月底人口數(113.8)填列。

二、小數點算至%以下 2 位四捨五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本會第 347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及新港鄉公所 113 年 9 月 30 日嘉新鄉民字第 1130015226 號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113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止），向新港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鄭宏崎、鄭炳煦等 2 人。
- 三、候選人資格經新港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複查均符合候選人資格，業於 10 月 8 日簽奉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本次委員會議提案追認。
- 四、檢附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第 1 頁

[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製表機關：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通訊地址
嘉義縣新港鄉 埤子村	鄭宏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	<input type="text"/>
嘉義縣新港鄉 埤子村	鄭炳照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	<input type="text"/>

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	候選人 姓名	積極資 格	消極資格						第27條不 得登記身 分及辭職 或當選無 效情事	第92條罷 免案通過 者4年內不 得登記為 候選人	審查結果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之情事								
			銓敘部	懲戒法 院	國防部法 律事務所	嘉義地 方法院	嘉義地方 檢察署	嘉義縣 警察局			
新港鄉 埤子村	鄭宏崎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新港鄉 埤子村	鄭炳照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備註	一、候選人消、積極資格合於規定者請打勾「V」字樣、不合規定者請填入原因。 二、審查結果請填入「符合」或「不符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本案補選已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經新港鄉公所函報選舉結果候選人(1)鄭炳煦 43 票、(2)鄭宏崎 291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鄭宏崎當選為埤子村長。
- 三、謹陳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推薦之 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埤子村	1	鄭炳熙	男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無	43	否	
	2	鄭宏崎	男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無	291	是	

說明：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部份，其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該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無」。

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埤子村	鄭宏崎	男	63. 2. 17	無	291

說明：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部份，其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該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無」。

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 票 數	選舉人數對 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 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 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埤子村	562	493	2	2	0	1	1	0	337	334	3	0	87.72%	68.36%	50%

說明：

一、人口數請依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前一個月底人口數(113.9)填列。

二、小數點算至%以下 2 位四捨五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中埔鄉和睦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及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1302641281 號函辦理。
- 二、本屆中埔鄉和睦村長嚴添福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死亡，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11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本（113）年 11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11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52,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四、本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五、依公所函報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如下：
 - （一）和睦國小教室（中埔鄉和美村 10 鄰後庄 16 號）
 - （二）和睦村社區活動中心（中埔鄉和睦村 15 鄰公館 42 之 1 號）
 - （三）三和公園管理中心（中埔鄉和睦村 16 鄰中華路 630 巷 43 之 3 號）
- 六、檢附工作進程序表請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1 月 1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 月 1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11 月 19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1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2月8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9	12月10日至12月1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2月11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2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2月16日前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13	12月16日至12月17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2月18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5	12月2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應送本會PDF電子檔，以利網站公佈。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2月2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2月23日至12月27日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前推算(5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本屆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12月24日前	公告選舉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12月25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2月27日前	選舉票印製、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1日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三、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本會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12月27日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本會公所各投票所		
22	12月28日(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3	12月30日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之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14年1月1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2月30日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14年1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6	114年1月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7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8	114年1月13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114年2月2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0	114年2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中埔鄉和睦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辦理。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止），向中埔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其候選人資格需經中埔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複查及候選人資格審定。

辦法：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中埔鄉和睦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案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政見內容將依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初審，中埔鄉公所將初審紀錄及政見稿函報本會。

辦法：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